

濮阳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

濮疫情防指〔2020〕35号

关于严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公告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我市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现公告如下：

一、不准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置若罔闻、行动迟缓。

二、不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命令、通知和通告。

三、不准消极应付、敷衍塞责，对重点人员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底数不清，隔离措施不到位，救治不及时。

四、不准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疫区来濮返濮人员等重要疫情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五、不准监管缺位、失职失责，致使疫情期间出现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次充好、违规经营等现象。

六、不准临阵退缩，擅离职守，拒不服从组织安排，不如实、不及时报告个人去向。

七、不准传播不实疫情信息，擅自发布未经授权的疫情信息，歪曲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造谣传谣、诬告陷害。

八、不准妨碍疫情防控工作，拒不接受疫情检测、排查、隔离等管控措施。

九、不准违规参加公众聚会聚餐，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大规模聚集活动。

十、不准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调配、使用中贪污挪用、截留挤占、优亲厚友、以权谋私。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根据危害程度以及情节轻重，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处理，对违反纪律的党组织进行检查、通报、改组处理。对查处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一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扛起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

对本地本部门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扛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紧盯疫情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有效监督。对违反本公告要求的，快查快结，严肃执纪，严肃问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濮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报送：市四大班子各领导同志。

分送：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濮阳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抄送：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